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發行新股、減資、修章、遷址、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改(補)選董事長、解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解散、合併、分割。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五、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XX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	解散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 元		資本額	5,000,000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印</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small>(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small>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	(加蓋代理人印鑑)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領取方式(填數字)： 3      1. 郵寄。2. 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02-00000000	
	E-mail：123@mas.hanet.net		傳真 02-00000000	手機 000-00000000	
聯絡人 2	姓名		手機		
			E-mail		
聯絡人 3	姓名		手機		
			E-mail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最多3組。 註2、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預審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限所有權人申請)</b>	<p>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li> <li>2.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li> </ol>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p>
--	---

**註：**

- 1、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及第 322 條)。
- 2、公司已解散，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 3、公司解散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有關之文書，仍應向公司送達。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4、登記表除第 1 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 2 頁董事(長)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第 2 頁監察人及所代表法人名單、經理人名單仍保留)，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 1 頁加蓋公司原核備之印鑑。

※公司登記所在地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可併案申請辦理稅率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及住家用房屋稅率，於核准解散登記時，併附申請書影本副知本府稅捐稽徵單位。

#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 立 、 變 更		1、 <a href="#">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a>	
		2、 <a href="#">營業人設立事項表</a>	
		3、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 業		<a href="#">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a>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a href="#">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a>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 100 萬股，佔公司實收股本總數 100%)

主席：甲○○ 紀錄：戊○○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1、案由：解散公司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關係，擬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解散，並選任甲○○為清算人，提請公決案。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 萬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80%。

五、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甲○○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戊○○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4px;">公司章</span> </div>	變更 時請 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X</span> </div>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XXXXXXXXXX  
 公司統一編號 22222222  
 公司聯絡電話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OO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OO 股份有限公司 circle circle Limite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OO區OO路O段OO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	七、股份總數	5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2	1	監察人	丁○○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DX X X X X X X X X 0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